

甘肃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以下简称质控中心）的建设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质控中心，是指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为提高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水平，促进医疗质量安全同质化，实现医疗质量安全持续改进，根据管理工作需要，组建、委托或者指定的医疗质量控制组织。质控中心分为临床类质控中心、医技类质控中心和管理类质控中心等。

第三条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全省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成立甘肃省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质控办”，设在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处），承担全省质控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中医药类质控中心管理工作由省中医药管理局具体负责。

各市（州）、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级质控中心的规划、设置、考核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质控中心的职责和设置

第四条 省级质控中心在省卫生健康委领导下，在国家质控中心的指导下，承担以下职责：

（一）分析本专业领域省内医疗质量安全现状，研究制定我省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与控制的规划、方案和具体措施。

（二）拟定本专业质控指标、标准和质量安全管理要求，制定质量安全改进目标的综合实施策略，并组织开展质控培训。

（三）收集、分析医疗质量安全数据，定期发布质控信息，编写年度本专业医疗服务与质量安全报告。

（四）加强本专业领域质量安全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与控制工作要求。

（五）组建相应的专业质控网络，指导市（州）级质控中心和医疗机构开展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与控制工作。对全省本专业质控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加强对设有本专业的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质量控制工作。

（六）承担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市（州）级及以下质控中心在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领导下，在上级质控中心指导下，对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和措施进行细化并组织落实。

第五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医疗卫生专业设置情况和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参照上级质控中心，设置相应质控中心或指定现有质控中心与上级质控中心对接。

同一专业领域和工作方向原则上只设置一个本级质控中心。

第六条 省级质控中心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设主任 1 名，负责质控中心全面工作。省级质控中心新增设置、换届或重新遴选，以中心主任为主要遴选评价对象，按照以下流程进行遴选：

（一）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工作需要，参照国家级质控中心设置情况，明确专业领域和工作方向。省质控办负责发布遴选公告，并提出拟担任质控中心负责人所需的条件。

（二）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符合遴选条件的个人，由所在医疗机构研究同意后，向省质控办提交申报表（附件 1）。省质控办进行初步审查，确定满足遴选资格的申报人。

（三）组建遴选专家组（组长由省卫生健康委分管负责人担任，遴选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召开遴选会议。申报人按照《甘肃省省级质控中心负责人遴选评分表》（附件 2）内容进行现场陈述，接受遴选专家问询。遴选专家结合现场陈述答辩和申报材料情况，按照评分表评分。现场统计得分，去掉两个极值后计算平均分，得分最高者当选。只有 1 人申报时，如得分超过 80 分，即视为当选；如未达到 80 分，将重新组织申报和遴选。

（四）省卫生健康委在官方网站上对遴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卫生健康委正式发文确定质控中心主任和质控中心挂靠单位。

市（州）级、县（区）级质控中心设置流程和方法，由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参照省级制定。

第七条 省级质控中心主任履职期间因故不能继续履职的，挂靠单位应在1个月内向省卫生健康委上报有关情况，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重新遴选质控中心主任并确定挂靠单位。

省级质控中心主任工作单位在省内发生变动的，由中心主任提出变更挂靠单位申请。省卫生健康委确认符合条件后，依据申请变更该质控中心挂靠单位。

第八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国家“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信息备案平台”及时填报本级质控中心设置和调整情况，并每年度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一次。

第三章 质控中心的运行和管理

第九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为所属质控中心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质控中心挂靠单位应当为质控中心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包括办公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经费等）。医疗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各级质控中心在辖区内依法依规开展质控工作。

第十条 各质控中心应当报经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成立专家组，为质控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并落实具体工作。

省级质控中心专家组任期为4年，设1名组长，由质控中心主任担任；可以设置不超过2名的副组长，其中至少1名由非挂

靠单位专家担任。

省级质控中心专家组成员数量不超过 25 名，其中，本中心挂靠单位的成员数量不超过 6 名。专家组成员调整的，由质控中心主任重新确定名单后报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专家组组长和其他成员退休后，原则上不再担任或推荐为专家组成员。专家组原则上不设名誉主任、名誉组长、顾问等荣誉职位。

省级质控中心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亚专业质控分组。亚专业质控分组组长及其他专家应当同时为质控中心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人数不超过 12 人。专家组成员名单由质控中心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市（州）级、县（区）级质控中心专家组具体设置办法由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 各质控中心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工作例会、专家管理、经费管理、信息安全、考核评价等管理制度并落实以下工作：

（一）应当定期召开专家组工作会议，讨论质控工作计划、技术方案和重要事项，落实工作任务；定期召集本专业下一级质控中心负责人会议，安排、指导质控工作，交流质控经验。各质控中心应当积极配合上级质控中心完成各项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与控制工作。

（二）应当制定本专业质控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

实施，按要求及时向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上级质控中心上报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工作计划应当遵循可操作、易量化的原则制定，具体工作任务应当明确完成时限。开展年度工作计划之外的重要活动与安排，应当提前向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三）应当将工作经费纳入挂靠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遵守相关财务规定，实行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计划支出，专款专用。

（四）应当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质控工作，使用符合国家网络和数据安全规定的信息系统收集、存储、分析数据，制定并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

（五）应当在规定范围内使用数据资源。使用医疗质量安全数据资源发表文章、著作等成果，应当事前经专家组会议审议同意，注明数据来源，并将质控中心作为第一单位。

第十二条 省级质控中心印制的正式文件实行统一管理，经省质控办核准，盖“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专用章”后印发。市（州）、县（区）级质控中心印制正式文件时，按照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质控中心应当严格按照以下规定开展工作，强化自我管理：

（一）未经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不得以质控中心名义开展与质控工作无关的活动。

(二) 不得以质控中心名义违规委托或变相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质控活动。

(三) 不得以质控中心名义违规使用企业赞助的经费开展工作。

(四) 不得以质控中心名义违规主办或者参与向任何单位、个人收费的营利性活动。

(五) 不得违规刻制印章。

(六) 不得以质控中心名义违规印制文件。

(七) 不得以质控中心名义违规颁发各类证书或者专家聘书。

(八) 不得违规将医疗质量安全数据资源用于与质控工作无关的其他研究，或利用医疗质量安全数据资源进行营利性、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第十四条 质控中心出现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情形且情节严重的，重新遴选质控中心主任并确定挂靠单位；原质控中心主任不参与本轮遴选，且4年内不得申请作为其他专业质控中心的负责人。

第十五条 各质控中心专家组成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质控工作有关规定，不得以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和质控中心工作人员名义违规举办和参加营利性活动，不得借助质控工作违规谋取私利。

各质控中心应当加强对本中心专家组成员和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与考核，发现违规行为应当立即纠正，并在职责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质控中心专家组成员出现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情形，或长期不承担质控中心安排的工作任务的，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质控中心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相关情形，由所在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四章 质控中心的考核与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本级质控中心监督管理、考核评价机制，对质控中心实施动态管理和调整。

第十八条 省卫生健康委建立省质控中心年度考核制度，委托省质控办具体实施。

（一）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周期，于次年第一季度前实施。考核内容见附件3。

（二）组织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年度考核组开展考核，必要时邀请国家级或外省质控专家参与。考核组组长由省卫生健康委分管负责人担任。

（三）年度考核程序。

1. 自查自评。各质控中心按照考核内容，于次年1月底前，将本年度质控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包括相关文件材料），以书面

形式报省质控办。

2. 书面审核。省质控办对各质控中心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供现场考核专家参考使用。

3. 现场考核。质控中心主任对本中心上年度工作进行简要汇报。考核组结合书面审查意见，根据汇报情况，按照考核指标进行评分。省质控办汇总统计评分结果，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核后，通报各质控中心和挂靠单位。

（四）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90—75 分）、合格（75—60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4 个等次。

市（州）、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参照省质控中心考核制度，建立本级质控中心年度考核制度。

第十九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质控中心及挂靠单位，在工作经费和相关项目安排等方面予以倾斜；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质控中心主任，在职级晋升、评先评优、推荐人才项目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二十条 省卫生健康委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按照 4 年一个管理周期（包含新设立质控中心的 1 年筹建期），对省级质控中心主任、挂靠单位进行动态管理：

（一）管理周期内 4 次年度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或管理周期内有 2 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且未出现不合格的质

控中心，管理周期届满后，中心主任和挂靠单位均不做调整。

（二）首次出现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限期 1 年整改；管理周期内有 2 年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重新遴选质控中心主任并确定挂靠单位；原主任和挂靠单位不得参与本轮遴选。

（三）管理周期届满重新遴选质控中心的，原主任和挂靠单位可以参与遴选。

第二十一条 质控工作相关资料由质控中心妥善保存，纸质资料须同时转换成电子版进行保存。质控中心挂靠单位变更时，原挂靠单位应当封存质控工作相关纸质和电子版资料，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资料以及质控管理网络、信息化平台、管理权限和质控数据等，一并转交新挂靠单位，确保本专业质控工作有序、无缝衔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设置的省级质控中心，管理周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印发

附件 1

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申报表

申 报 专 业_____

拟任负责人姓名_____

所 在 单 位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一、拟任质控中心负责人情况

姓名_____	出生年月_____年	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曾任职务_____	技术职称_____
<p>情况介绍：（根据应具备基本条件进行介绍。省级质控中心负责人（主任）原则上应符合下列条件：具有较好的职业品德和行业责任感，为人正直，秉公办事，乐于奉献；具有本专业正高级职称，在国家或全省本中心质控领域和本专业领域有较高学术地位和威望，且正在从事本专业临床、业务工作，已退休专家不再担任或申请担任质控中心主任；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热心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熟悉、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身体状态和充裕的工作时间，能够胜任质控中心负责人工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二、所在单位情况

单位简介	（机构概况、规模、特色、荣誉，以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工作的落实情况，患者满意度等）
作为挂靠单位条件具备情况	（根据应具备基本条件进行介绍。省级质控中心挂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临床专业质控中心原则上应为三级甲等医院，检验、管理类质控中心应为三级医疗机构；具备完善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与控制体系和良好的质量管理成效；具备开展质控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设备、设施及工作人员，并承诺保障开展质控工作所需的经费；相关专业综合实力较强，在我省具有明显优势，学科带头人有较高学术地位和威望；具备较强的信息化支撑条件，能够为相应专业建立省级质控信息化平台提供必要的支撑保障；三年内未发生严重违法违规和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能够承担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质控工作任务。）
已开展质控工作情况及取得成效	（机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本机构近年来质量改进工作取得的成效，质量改进情况及特色成果等）

三、申报专业及其质控配置情况

学科影响力	(所申报专业综合实力、区域内优势和影响力、学术地位,所在专科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工作推进情况等)
专科技术力量	(专科技术能力和临床水平,包括亚专业建设情况,专科团队力量,设备设施条件)
专业质控情况	(本专业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是否承担国家级或省市县级质控工作及相关工作情况、近年来质量改进情况及成效、特色成果等)
既往工作情况	(在申报专业开展省级质控相关活动情况、既往质控工作成果,如牵头制定或参与制定的诊疗技术规范、质控标准、质控指标、质控手册等;质控督导情况和督导报告;质控培训情况;参与国家或省级质量监测数据上报并形成的有效质控报告或通报等)

四、质控工作规划

(1. 申报专业的质控工作目标,对该专业进行全省质控管理的工作思路;2. 申报专业质控工作四年工作规划、阶段性工作目标,今年工作计划;3. 质控工作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机制建设等)
--

五、拟成立的专家组人员构成

拟成立的专家组成员名单(姓名,性别,年龄,所在单位,职务职称等)

申报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承诺书

为确保省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申报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开展，申报人及所在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一、积极服从并配合申报工作安排，并提供必要的帮助与支持，确保申报工作顺利进行；

二、保证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等精神，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遴选专家馈赠礼品、礼金、代币购物卡等，干扰遴选专家的决定；

四、申报人所在单位保证兑现对专兼职人员、办公场所、设备设施和经费支持等方面作出的承诺。

申报人（签名）_____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甘肃省省级质控中心负责人遴选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考核重点	得分
1	中心负责人条件具备情况	40	包括：具有较好的职业品德和行业责任感；具有本专业正高级职称，在国家或全省本中心质控领域和本专业领域有较高学术地位和威望，且正在从事本专业临床、业务工作；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热心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熟悉、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身体状态和充裕的工作时间，能够胜任质控中心负责人工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最高得 40 分。	
2	所在单位作为挂靠单位条件具备情况	20	包括：临床专业质控中心原则上应为三级甲等医院，检验、管理类质控中心应为三级医疗机构；具备完善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与控制体系和良好的质量管理成效；具备开展质控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设备、设施及工作人员，并承诺保障开展质控工作所需的经费；具备较强的信息化支撑条件，能够为相应专业建立省级质控信息化平台提供必要的支撑保障；三年内未发生严重违法违规和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能够承担省卫生健康委交办的质控工作任务。最高得 20 分。	
3	本专业综合实力	15	包括但不限于：本专业综合实力工作在省内领先并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力，学科带头人在全国具有较高专业影响力，质控信息化建设能力突出，既往质控管理成效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等等，最高得 15 分。	
4	质控中心定位及质控规划目标	15	a. 明确质控工作属性和范围，准确定位质控中心的职能职责，理清与行业学、协会工作边界，得 6 分； b. 满足 a，同时有适宜可行的本专业质控工作中长期规划，得 4 分。 c. 满足 a、b，中长期规划有具体且可行的工作目标和工作安排，得 3 分； d. 满足 a、b、c，有逐年年度工作计划且适宜可行，得 2 分。	
5	专家组成员结构合理	10	a. 专家组成员拟定名单符合省级质控中心专家管理办法，得 4 分； b. 满足 a，具备适宜的机构、地域覆盖面，得 3 分； c. 满足 a、b，同时专家具有一定专业性，得 3 分。	

附件 3

甘肃省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考核表

单位：甘肃省_____质控中心

考核人签名：_____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得分标准	得分
1. 组织建设 (10分)	1-1 专家组和工作人员结构、数量符合规定。	4	符合得4分；人员结构组成未备案得2分。	
	1-2 能指导对应市级建设质控中心，加强全省质控网络建设。	6	14各州市州全部建有相应专业质控分中心得6分；一个市州未建扣1分，≥6个市州未建得0分。	
2. 岗位职责与规章制度 (10分)	2-1 有人员岗位职责，并能熟悉与履行。	4	有岗位职责得1分；不够熟悉或履行不力，工作配合度不高得2分。	
	2-2 质控信息收集汇总、统计分析、评价反馈、监控与指导纠偏制度与例会等工作制度健全落实。	6	落实收集汇总、统计分析各得1分；标准分6分)	
3. 工作运行情况与成效 (60分)	3-1 有本专业质控规划与年度实施计划。	8	一项符合要求得4分，规划与计划都有得8分。	
	3-2 对本专业质控标准、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有具体的实施意见和要求。	10	做到前两项，每项得3分；第三项做到得4分。	
	3-3-1 按年度汇总分析与评价本专业质控信息；能制定质控标准或规范提出相关指标的均值与控制范围。	10	做到一项得5分	
	3-3-2 及时向质控对象及省卫生健康委反馈质控指标与其他质控标准、分析、评价结果。	10	做到得10分；做不全或不完全符合要求得5分。	
质控工作良好 (42分)	3-3-3 对出控项目纠偏进行追踪监控与指导；及时开展针对性培训。	12	能监控与指导得6分；能开展针对性培训纠偏得6分。	
	3-3-4 及时完成并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对本专业质控工作和医疗质量状况，提出持续改进意见。	10	做到得10分；总结不全符合要求得3-5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得分标准	得分
4.工作保障 (10分)	4-1 有专用办公室；设施能满足质控工作需要。 4-2 挂靠单位日常监督情况，配套经费落实情况。	6	一项做到得3分，两项得6分。	
5.指令性任务完成情况 (10分)	5-1 能积极配合省卫生健康委开展工作；	4	一项做到得2分，两项得4分。	
	5-2 能将专业质控数据形成系统分析报告提供省卫生健康委做工作所需数据支撑。	5	积极配合得5分，配合不及时或配合完成质量不高2分。	
		5	做到得5分，未提供或近三年内已提供过分析得2分。	

说明：1.考核采取得分制；

2.指令性任务完成情况（10分）由省质控办单独赋分，不纳入现场计分。